

26.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初步程序

1989年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和第638(1989)号决议

1989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72次会议,决定将题为“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南斯拉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和芬兰提出的决议草案。¹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主席随后发布声明如下:²

我们是在最近事件和残酷报道的阴影下开会,审议通过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决议草案。据报道,为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希根斯中校今天可能已被杀害。我愿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昨天7月31日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寻找有关今天事态发展的进一步事实,并敦促有关方面行事时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并适当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安全理事会认为,安理会应毫不拖延地通过我们私下一直讨论的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具有十分不幸的讽刺意义的是,我们为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文本努力时,竟然恰逢前几天发生的严重事件。

这极为清楚地说明,我们必需强调有必要就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我相信,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看法将有助于今后阻止此类非法的、罪恶的和残酷的行径。

主席在发表声明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8(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¹ S/20757。

²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2页。

安全理事会,

对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频频发生,其中有许多被劫持的人质仍被长期监禁,深感不安,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也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对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严重的不良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念及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在何地及为何人拘留;
3.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以确保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对秘书长为争取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释放而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并请他在任何一个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此种努力;
5. 呼吁尚未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
6.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初步程序

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0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24次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列入日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芬兰)指出,安理会成员

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¹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积极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一个宝贵工具。最近的一些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地位和效力。

¹ S/21323。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深表满意。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地努力执行这些行动。他们也赞扬为执行这些行动提供资源的国家。此外，他们还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奉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精神，堪为模范。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部署和维持提供充分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即将来临新的挑战，更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安理会成员促请各会员国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他们强调，开展和维持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而且必须及时全额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同时强调必须以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来规划和执行这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当事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秘书长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的行动，给予政治上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他们着

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种临时措施，其目的在促进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其任务授权不能自动延长。绝不应把维持和平行动理解为可以代替尽早达成谈判解决这一终极目标。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仔细审查每一次行动的任务授权，在必要时将按照当时情况加以修改。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原则上只有经东道国和有关各方同意，才应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同时敦促东道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以各种方式协助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顺利地部署和作业，包括早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和提供适当的后援基础设施使其得以完成任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安理会成员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首要责任，决心继续同秘书长通力合作，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考虑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28.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第304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作介绍性发言。他表示，安理会面临新的挑战，应该制订新方针应付这些挑战。他表示，这么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会议，这表明他们都重视联合国，并致力于联合国的理想。他概括了会议的四个目的。第一，会议标志着世界和联合国的一个转折点。在国际舞台上，冷战已经结束，带来了极多的机会，也带来新的风险。在联合国，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充分支持新秘书长履行他的任务。第二，安理会成员应该重申对集体安全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解决争端的承诺。在这方面，他们应该发出明确的信号：打算通过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第三，安理会成员国应该再次考虑联合国支持的集体安全手段，并考虑如何最好地补充发展这些手段。应该审查安理会成员国可支配的所有手段：采取预防行动，避免危机；缔造和平，通过外交方式恢复和平；维持和平，减少紧张，巩固恢复和平的努力。他认为，在所有这些

努力中，秘书长的作用很关键。第四，安理会成员国应再次承诺加强军备控制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在这方面，联合国——不仅仅只是安全理事会，而是整个联合国——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他还强调，在开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职责时，他们也想到了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切。他指出，没有经济发展和繁荣，也不会实现持久的和平和稳定。但同样重要的是，只有当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得到保证时，才能有持续的经济发展。¹

秘书长在开始讨论时欢迎这次历史性的会议，并表示安理会应该定期召开最高级别会议，审时度势。他表示，冷战之后的全球秩序正在形成，但是若干教训已经十分深刻。国家一级的民主化要求在全球一级有相应的进程。在这两级，其目的都是实现法治。需要发展新的方法来防止国内争端和国家之间的对抗。国家主权具有新的意义：除了权利之外，还增加了责任。集团安全只能建立在集体信任和诚意的基础上，即对指导集体安全的各项原则的信任和谋求确保集体安全的各种途径的诚意。随着冷战的结束，必须避免爆发或者重新出现新的冲突，这些冲突涉及收复领土的主张、族裔间冲突、部族间战争和边界争端。他强调应该采用预防性外

¹ S/PV. 3046, 第2-7页。